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盛虹石化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合计持有公司A、155,451,44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85%，其中：盛虹科技持有股份比例为41.87%，盛虹石化持有股份比例为15.92%，盛虹苏州持有股份比例为6.06%。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旨在继续增加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择机择时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此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合计持有公司A、155,451,44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85%，其中：盛虹科技持有股份比例为41.87% 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盛虹石化持有公司A、262,404,279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盛虹苏州持有公司334,821,428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金额：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杨文江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36,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11,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4,8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原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原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杨文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607,35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434,219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36,7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11,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4,8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原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计划：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份价格确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委托首次公开发行的所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管理期限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详见201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三、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0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对应融资金额1.5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1%，对应融资金额3.5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9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光缆、光缆及配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6: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强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人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控股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份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0,0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6,424,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617,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55%；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594,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7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9,71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0.1647%；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264,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2%；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生产场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小儿口服颗粒（国药准字Z19983132）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5车间中药品生产及提取生产线、503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5车间中药品生产及提取生产线、503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三、产品情况说明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市场再创新高，根据网上网数据显，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儿科中成药销售总额达18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小儿口服颗粒占比37.15%，儿科止咳化痰用药占比33.11%，二者合计市场份额超70%。小儿口服颗粒为儿科常用药，具有清热利咽、解暑止痛的作用，适用于小儿肺热证所致的咳嗽、乳蛾、儿童咽喉肿痛、咳嗽痰盛、舌舌糜烂、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腺炎上述证候者。在儿童人群中应用广泛，疗效较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口服颗粒符合儿科用药治疗发展趋势，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咽喉领域的销售品种，同时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提高产能利用率，形成产能规模化效应，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1:00在北京丰台区科园社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非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0:30在北京丰台区科园社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华、李志强、张雷雷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胡振业、何昕、胡一、王新生、杜彬、何向勇、独立董事尹国志、李志华、张雷雷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0:30在北京丰台区科园社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华、李志强、张雷雷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胡振业、何昕、胡一、王新生、杜彬、何向勇、独立董事尹国志、李志华、张雷雷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